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1號

原 告 鄭素珍

被 告 巫鳳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

法 官 王筱維

法 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曉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